

C.R.C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 of Children

Dr. Max PingHsienLin

林秉賢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maxlin1028@gmail.com





15封你該讀的信

第1封信：給在另一個國家的媽媽

媽媽，妳在那裡好嗎？梅努兒（Menur）在這裡很好。我在這裡身體健康。媽媽現在在哪一個國家工作？那裡也跟我們村莊一樣嗎？那裡有像這裡的稻田和水牛嗎？
媽媽，我的信就寫到這裡。希望媽媽身體健康。



15封你該讀的信

第15封信：給在遙遠他國的媽媽

媽媽，您在那裡好嗎？媽媽，我在這裡一切都很好、什麼都不缺。我希望媽媽身體健康，老天保佑。媽媽，您已經離開一年了。您不想回來村莊看一下我嗎？

村長跟我說過，在國外工作很久很久以後才能回來，是這樣嗎？媽媽，我很想您，真的很想見到妳。很快就要過年了，其他的小朋友都準備了新衣服穿。村長的太太買了新衣服給我，但那件衣服太大件，她說明年過年再穿一次.....希望媽媽可以趕快回來。

Aiyu Nara Saputro 〈郵差和寄給媽媽的信〉



淪落人
Still
Human





Birth name	John Charles Julian Lennon
Also known as	Jules
Born	8 April 1963 (age 55) Liverpool, England
Genres	Pop rock
Occupation(s)	Singer-songwriter artist photographer
Instruments	Vocals guitar keyboards
Years active	1974–present

Lennon founded The White Feather Foundation in 2009.

“Embraces environmental and Humanitarian ”

If these extraordinarily powerful images of a dead Syrian child washed up on a beach don't change Europe's attitude to refugees, what will?



The Independent has taken the decision to publish the pictures to serve as a stark reminder of the impact of the refugee crisis. The boy pictured is thought to be part of a group of at least 12 Syrians who drowned off the coastal town of Bodrum in Turkey after an apparent failed attempt to flee the war ravaged country and try to cross the Mediterranean for the safety of Euro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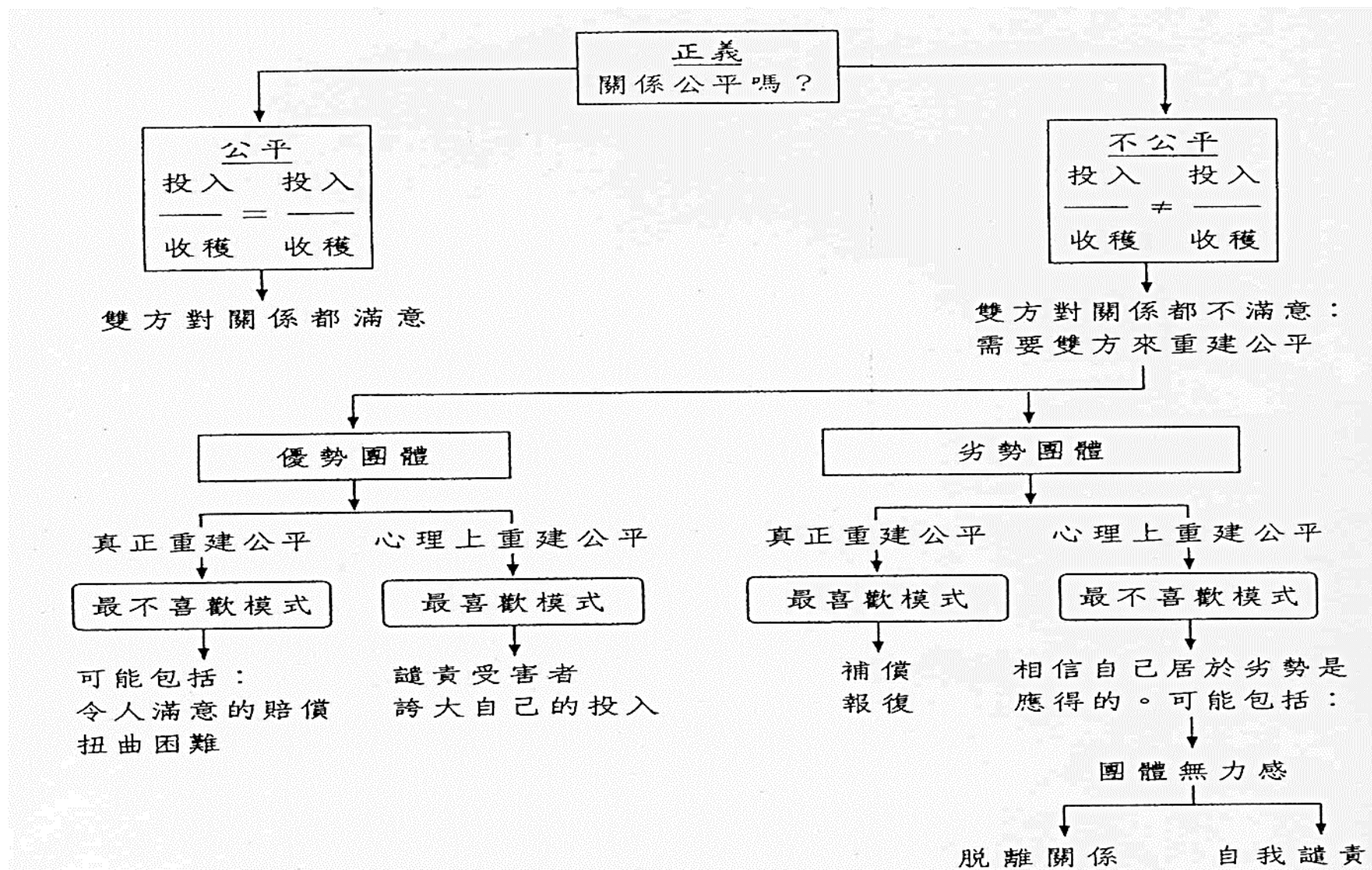


這世界真的聽的見孩子的聲音嗎？

正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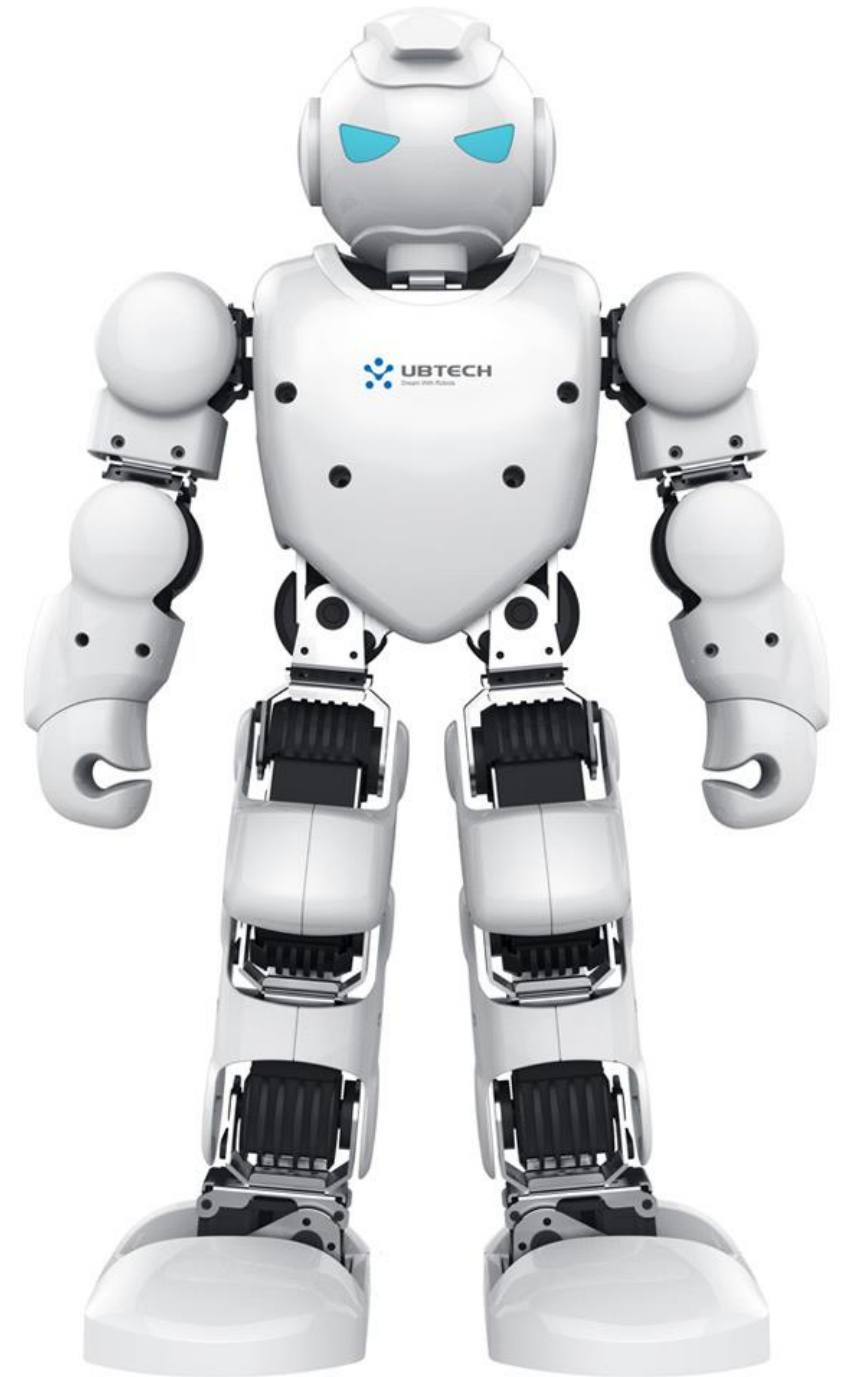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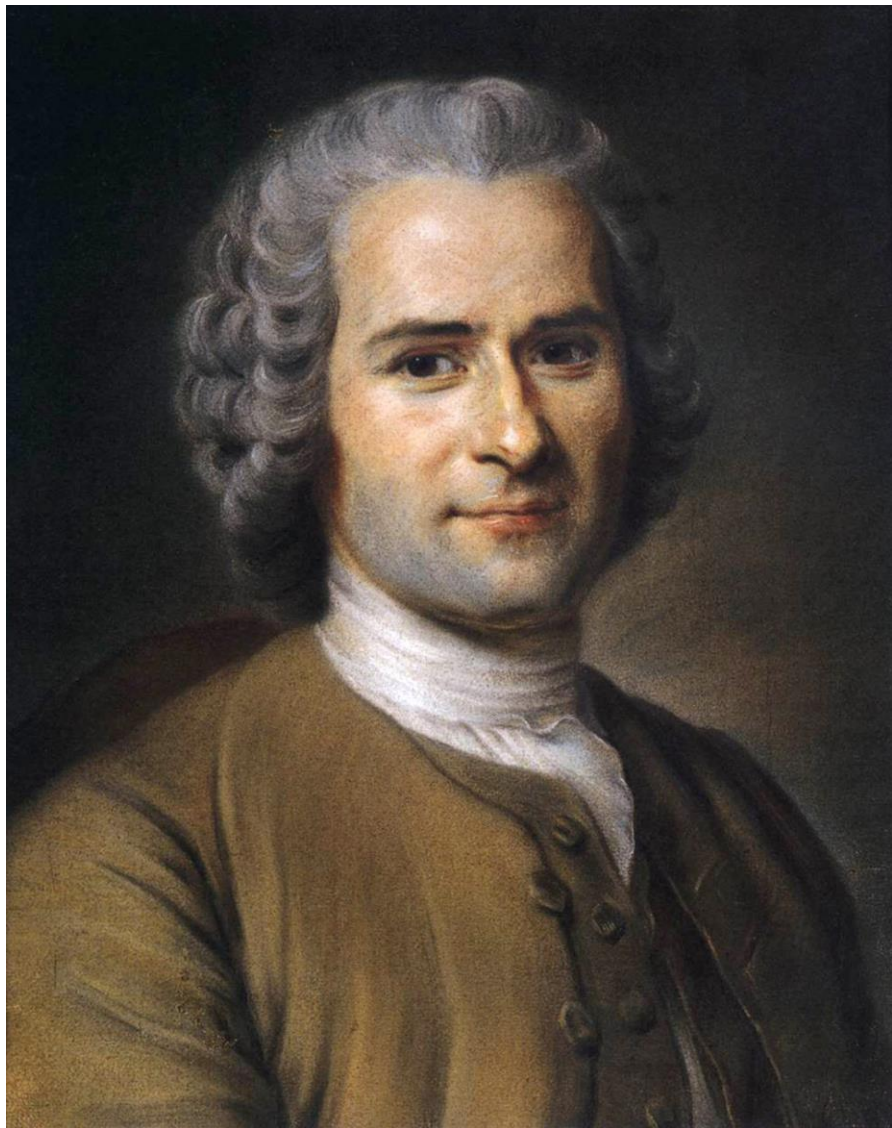
公平理論的綱要圖

(資料來源：Taylor & Moghaddam, 1987: 88)



The Human Agency





「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卻無往不在枷鎖之中」

盧梭

柯札克精選

大人眼中的兒童

我們的孩子就是我們的資產 - 閒雜人等沒有置喙的餘地

面對孩子，人們只是單純地統治他們、為他們做決定。沒有人會天真地去問孩子的意見，問他們是否同意。畢竟，他們有什麼好說的？

我們匆忙、隨便地打發孩子，忽略了他人生的豐富，以及我們能輕易給予他的喜悅

孩子沒有任何屬於自己的東西，所有他免費得來、可以使用的東西都不是他的

沒有人會問孩子對國家的意見，畢竟他沒有投票權，沒有威脅性，不會提出要求，不會發言

我們要時時警戒，完全不能讓他獨立作主，我們有權百分之百掌控、批評他

我們得看好他們，確保他們聽話，我們得看好他們，讓他們照我們說的去做

孩子極少是我們所希望的樣子，他的成長經常伴隨著我們的失望。「你早就應該要……」

我們既然好心付出這麼多，他就應該要努力報答我們。他應該要理解、同意、放棄，還有最重要的，應該要感恩

當孩子干擾我們、讓我們疲憊時，他們會引起我們的注意。我們只看到、只記得這些時刻。我們沒看到孩子平靜、嚴肅、專注的時光

我們來做個實驗

快問快答：

你知道您的孩子/孫子，上下學/安親班坐什麼車嗎？



我們來做個實驗

快問快答：

你知道台中市那個路段，兒少意外交通事故率最高？



第六章 基本健康與福利

附件 6-1 (第 193 點) 兒少非自然死亡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事故傷害									自殺	他殺	其他
			運輸 事故	機動車 事故	意外 中毒	意外 墜落	火及 火燄 所致	意外之 淹死及 溺水	呼吸的 其他意 外威脅	暴露於 自然力	其他及未 明示之非 運輸事故 與後遺症			
2011	344	287	158	148	6	27	7	41	33	1	14	24	15	18
2012	376	290	146	139	1	17	13	59	44	-	10	30	29	27
2013	328	269	145	139	4	15	12	41	39	-	13	20	17	22
2014	328	275	136	123	6	14	13	36	52	-	18	14	16	23
2015	272	205	94	83	6	14	11	22	42	1	15	23	31	1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權利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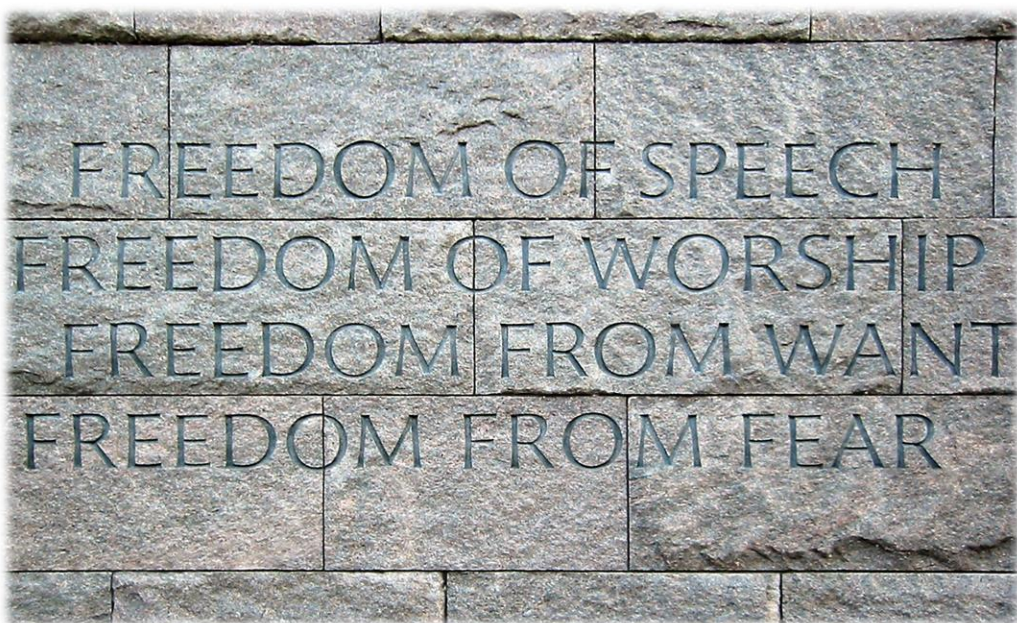
從史瑞克到川普



生命誠可貴
愛情價更高
若為自由故，兩者皆可拋

匈牙利詩人 裴多菲

阮將做人，的尊嚴與權利



爭取權利的智慧

仁慈的人利益家己的生命；
殘忍的人害家己的身軀。

箴言 11：17

人權意識的興起與人權國際化

1948年 聯合國 《世界人權宣言》				
●第二條：人人皆得享受本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他種主張、國籍或門第、財產、出生或他種身分。 ●第七條：人人在法律上悉屬平等，且應一體享受法律之平等保護。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防止違反本宣言之任何歧視及煽動此種歧視之任何行為。 ●第二十一條之一：人人有權直接或以自由選舉之代表參加其本國政府。				
條約名	通過 年分	生效 年分	締約 國家數	意義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1965	1969	177	種族歧視最早受到關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	1966	1976	172	包含生命權、人身權、不受奴役和酷刑權、人格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權、無罪推定權、財產權、婚姻家庭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權、參政權和選舉權等。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	1966	1976	169	包含工作權、同工同酬權、休息和定期帶薪休假權、組織和參加工會權、受教育權、社會保障和享受適當生活水準權、參加文化生活權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 (CEDAW)	1979	1981	189	性別歧視是其次普及的議題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UNCAT)	1984	1987	169	締約國必須在其管轄領域內，採取各種有效方法避免酷刑發生，並且禁止締約國將人送回可能遭受酷刑的國家。
兒童權利公約 (CRC)	1989	1990	196	兒童權益最普遍受到關注
保護所有遷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國際公約 (ICMW)	1990	2003	51	最不普及
保護所有人不受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ICPPED)	2006	2010	59	較不普及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2006	2008	180	21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影響全球身心障礙者之權利與福祉。

最關鍵



由人權理事會（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實際執行。
分別建立由專家組成的專門委員會，以監督各國相關內容實踐狀況。

1. 對各國人權狀況進行定期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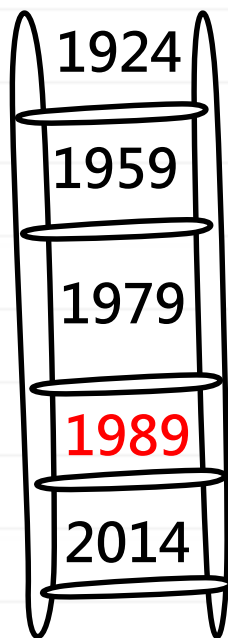
- ⑤ 2015年11月聯合國對澳洲人權狀況進行定期審議，總計110個國家提出超過300項建議。絕大多數批評澳洲近年採取嚴苛難民政策，對於澳洲2018年申請加入人權理事會是一大打擊。
- ⑤ 2013年1月29日人權理事會對以色列進行定期審議，但以國因抗議理事會派員調查東耶路撒冷屯墾區人權境況，拒絕派人與會，創下抵制先例。

2. 發生嚴重人權問題則啟動特別程序，派遣專家小組進行調查，並交付理事會47個會員國審議。

- ⑤ 針對敘利亞的人權問題，人權理事會自2011年成立由巴西、美國、瑞士、泰國等國人士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至今已遞交至少7份人權調查報告。

- 第二代人權（19-WWII）：國家應保障人權
- 第三代人權（1945迄今）人權國際化。

CRC的發展歷史



萌芽——9/26 國際聯盟通過《日內瓦宣言》，明列兒童應受保障的基本權利

草創——11/20 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宣言》，確立兒童權利應受保障

定位——由於宣言性質未俱法律效力，波瀾首次提出制定有約束效力的兒童國際公約，多國均有共識並針對歧異部分廣納多方討論

實施——11/20 經過十年的協商，終在《兒童權利宣言》滿30週年之際通過

發展——臺灣於5/20通過《兒童權利施行法》，明訂將《兒童權利公約》予以國內化，並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俾利公約相關事項之推動

——臺灣於2017年11月第一次邀請國際兒童人權委員審查本國兒童權利實踐報告。會後委員給予臺灣共計98點的結論性意見

——臺灣將於2022年11月接受第二季國際審查

兒童權利的來由

- 1942年的6月



兒童權利公約緣起

1924年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

- 第五屆國際聯盟大會討論五項宣言，宣言中規定所有國家的男女不分種族、國籍都應承認人類負有提供兒童最好的福利之義務。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二次兒童權利宣言

- 第三屆聯合國大會，討論結果共有三十項人權宣言，這些基本人權成為兒童人權的基礎。同時在第二次兒童權利宣言發表後，加速草擬兒童權利宣言之內容，也促成了1945年第三次兒童宣言。

1959年第三次兒童權利宣言 — 「關於兒童的權利宣言」

- 第十四屆聯合國大會，討論結果共十項內容，主要以上二次的宣言內容為基礎，再加以擴大，此次的宣言已有兒童權利公約的雛型。

兒童權利公約緣起

1989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於1990年生效，共54條，公開給各國簽署或加入
- 對各締約國具有法律的約束力。



國際參與現況

- 「兒童權利公約」至今有193個締約國，聯合國成員中只有美國、索馬利亞和南蘇丹未參與。
- 與其他公約的比較：「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目前有196個締約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目前有160個締約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目前有189個締約國。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CRC)

- 聯合國於1989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
- 凡**18歲以下(含18歲)**者皆為兒童，臺灣習慣以「兒少」稱呼
- 兒童是**權利的主體、獨立的個體**；不是國家、父母及機構的財產
- 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其出生前後**均需獲得特別保護與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障，同時也會適度斟酌每一民族之傳統與文化價值對兒童之保護及和諧發展的重要性創制此公約
- 截至2016年，共有**196個國家/地方**批准《兒童權利公約》，成為有史以來最廣為認可的國際公約，亦是**首項具有法律約束力**及涵蓋所有兒童人權的國際性條約

從兒童福祉到兒童權利

兩種界定的角度

什麼是兒童福祉？

4個概念，共同的規範性架構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簡稱CRC)

- 不帶有歧視 (non-discrimination)
- 瞭解受到排除的兒童
- 兒童的最佳利益
- 生存與發展原則



兩種界定的角度

名詞：相對剝奪（**Relative Deprivation**）

孩子經驗到，相較於整個國家或者生活的社區，處於弱勢不利的地位，是為一種相對剝奪狀態。這種剝奪的型態發生在包含物質、生理、心理以及社會等各面向中，形成更有可能產生體弱、疾病纏身、心理自尊與概念較他人低，怯於參與社群活動、甚或排除於主要經濟活動之外的可能性。

名詞：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

孩子陸續遭到多面向的物質剝奪、經濟資源不平等和社會參與排除的處境，形成的結果則變成所謂的低下階層（underclass），被排除於一般人所接受的社會生活之外。

您是否見過這樣的情況？

不帶有歧視

→ 接納，差異；表達，尊重。

遭受排除的兒童

→ 關注諸如身心障礙、經濟貧困，等生心理、社會背景條件處於相對弱勢的兒童需求。

最佳利益

→ 說明以兒童為主的意涵，並基於兒童本身的權利，強化兒童身為公民的角色

生存與發展

→ 重視基礎飲食營養、衛生、安全以至教育、社會參與等整體性的因素考量，並納入生態學的思考

承認兒童對於自身事務有自由表示意見的權利，且應在處理兒童事務時，納入兒童的觀點

什麼是兒童福祉？

- 從福祉現況（ Well-Being ）

關注現在所缺乏的，補充以致維持目前的妥適生活。採取**缺口式的需求觀點（ Deficit Model ）**。

- 到良好未來發展（ Well-Becoming ）

關注未來發展所需，朝向期望更好的生命發展目標。採取**發展性的需求觀點（ Developmental Model ）**

兩種界定的角度

名詞：缺口式的需求觀點（**Deficit Model**）

A Lacks X to Maintain A

名詞：發展性的需求觀點（**Developmental Mod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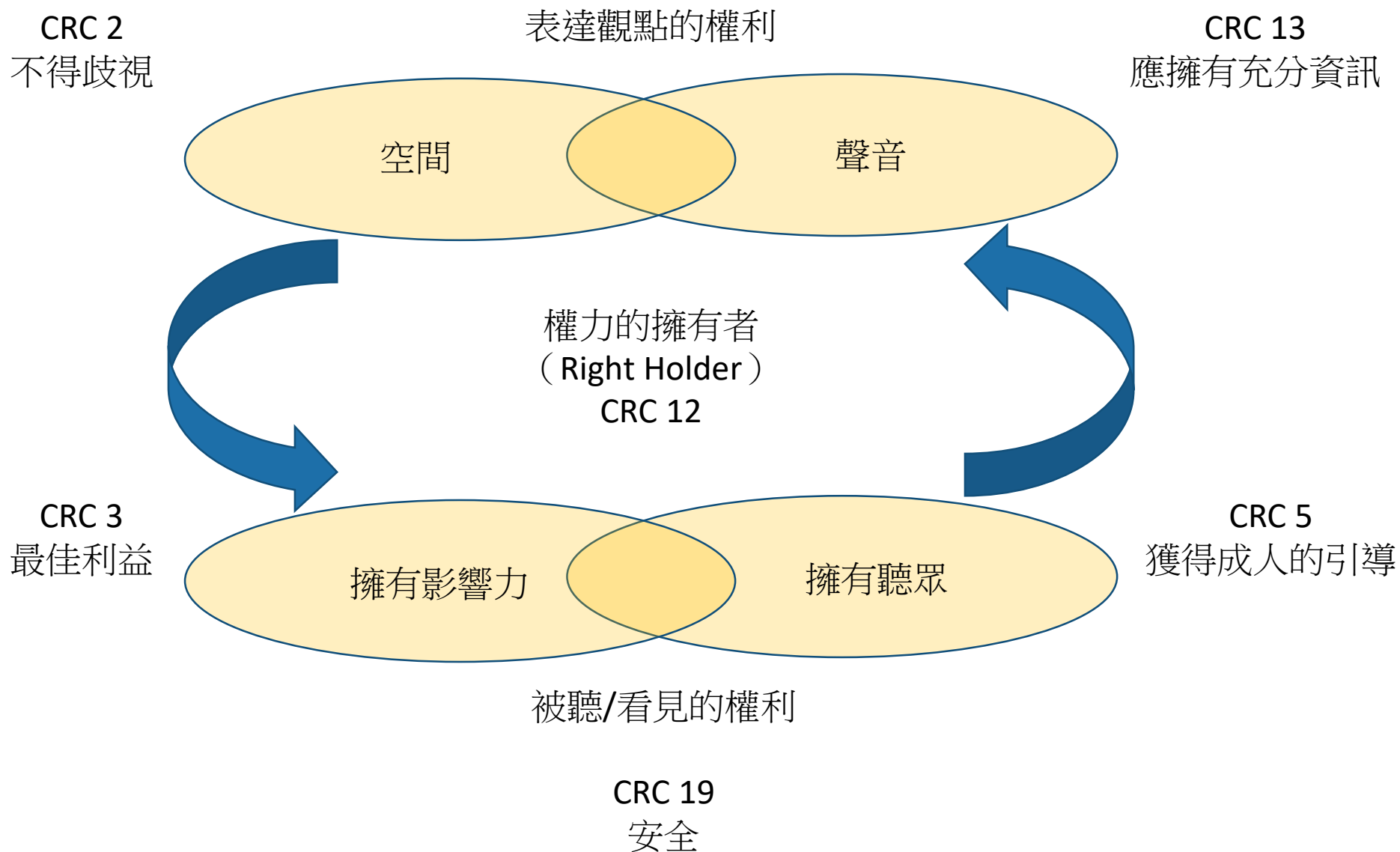
A Needs X to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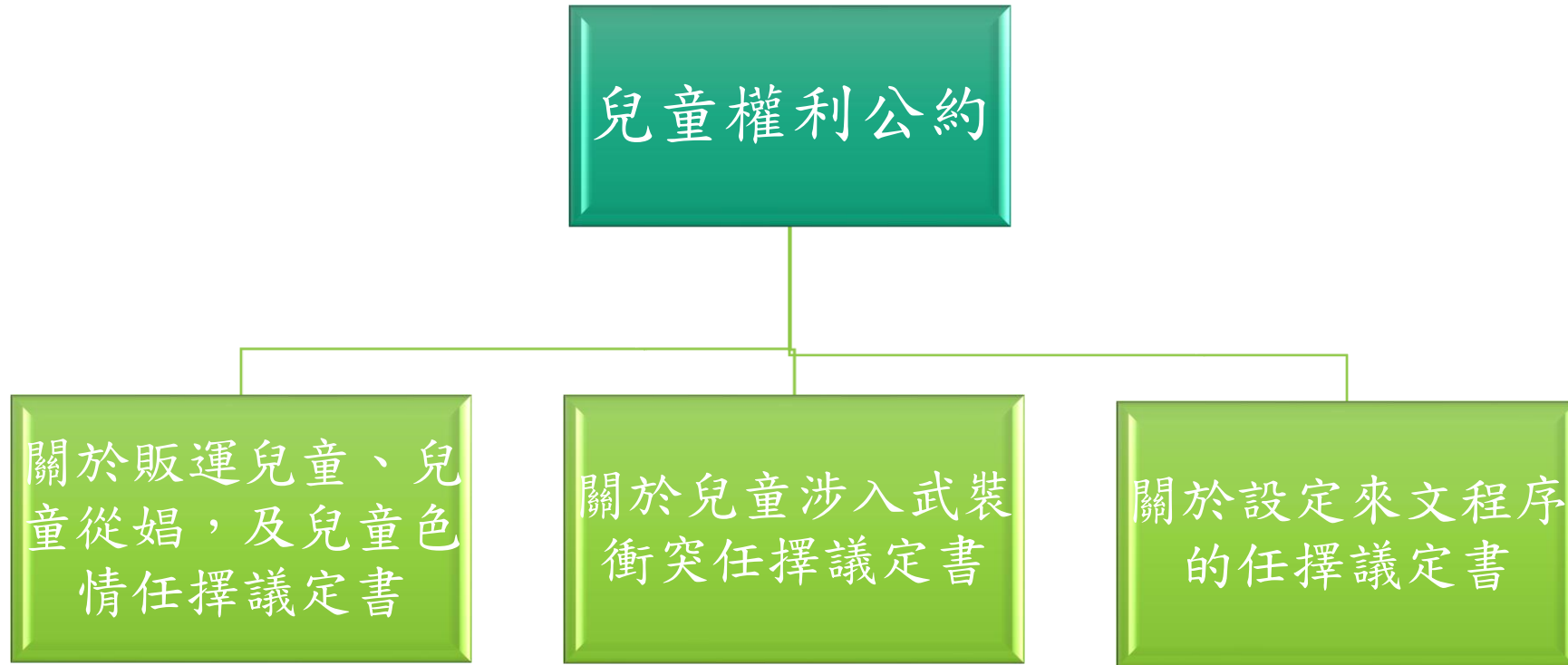
不斷往上爬的小孩



國際兒童人權的發展體系



國際兒童人權保護體系



其它相關國際法：世界人權宣言、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我國兒少人權相關法規(主要部份)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憲法

✓ 民法

✓ 家事事件法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 刑法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少年事件處理法

✓ 人口販運防制法

✓ 社會救助法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 教育基本法

✓ 國民教育法

✓ 強迫入學條例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特殊教育法

✓ 國籍法

✓ 入出國及移民法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 通訊傳播基本法

✓ 勞動基準法

✓ 工廠法

✓ 工會法

✓ 全民健康保險法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 人工生殖法

✓ 人體研究法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原住民族教育法

✓ 兵役法

有了兒少權法之後，為何還需要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

整合建構兒少權利保障法制環境

- 兒少權法：與其他法律位階相同，無特別受優先適用地位，遇到規範衝突時有時會產生不利兒少的結果。
- CRC：在兒權相關事項具有特別法效力，可站在較高的地位督導其他相關法令之修訂。

使兒童人權之解釋跟上國際專業潮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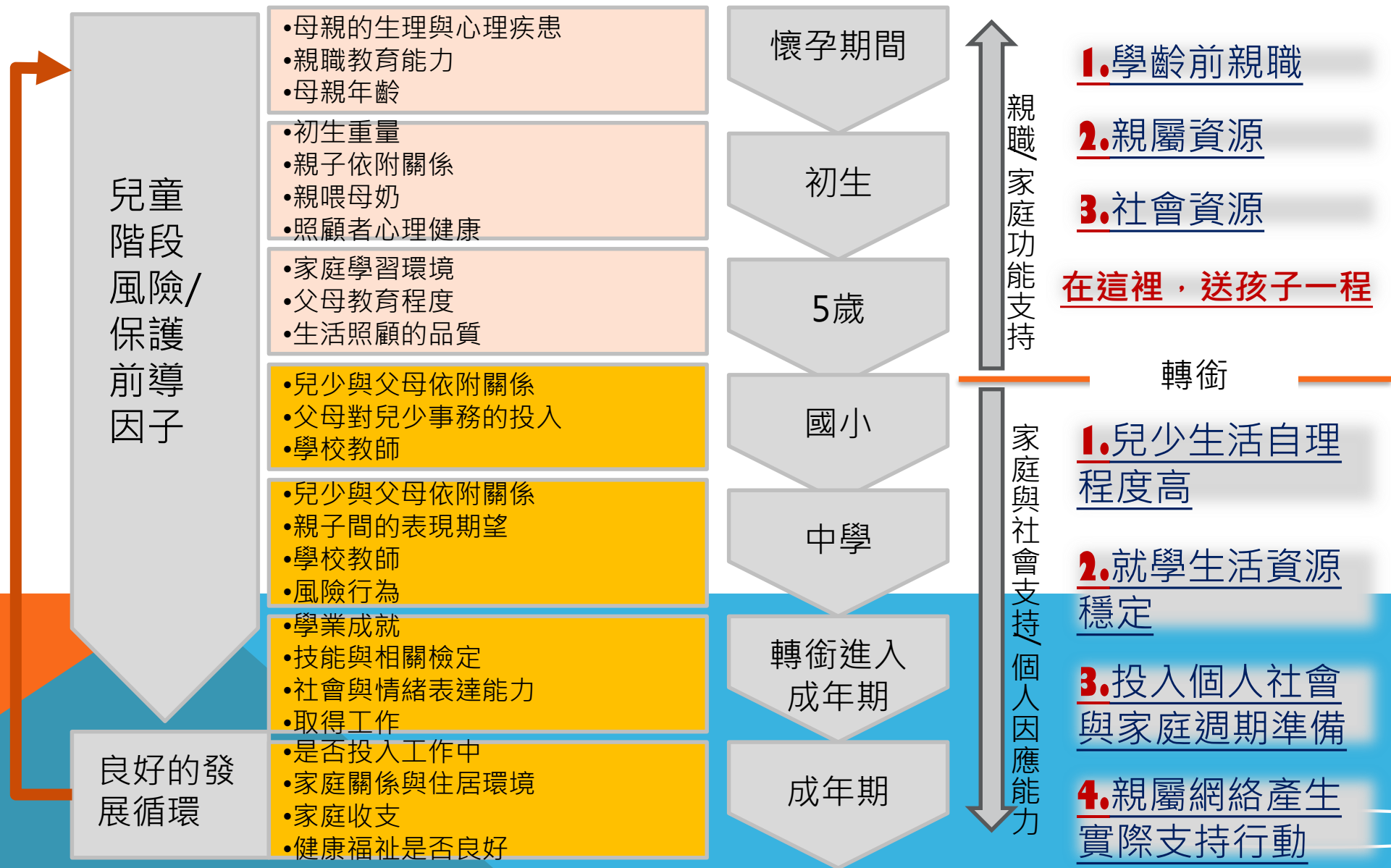
- 兒少權法：缺乏具有獨立性、權威性的兒童人權專門解釋機構，只能仰賴國內行政部門自我修正以及司法部門的個案適用累積。
- CRC：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參酌兒少需求以及先進的國際人權指標持續發步「一般性意見」，做為對於兒童人權的解釋依據，使兒童人權的內涵持續進步。

以國家報告制度確實監督我國兒童人權的落實

- 兒少權法：僅要求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13)
- CRC：要求對實現CRC認定之權利所採取之措施，以及享受這些權利所帶來之一些進步情形進行定期報告，同時要求政府說明實現兒童權利所面臨的障礙(§44)

從兒童福祉到兒童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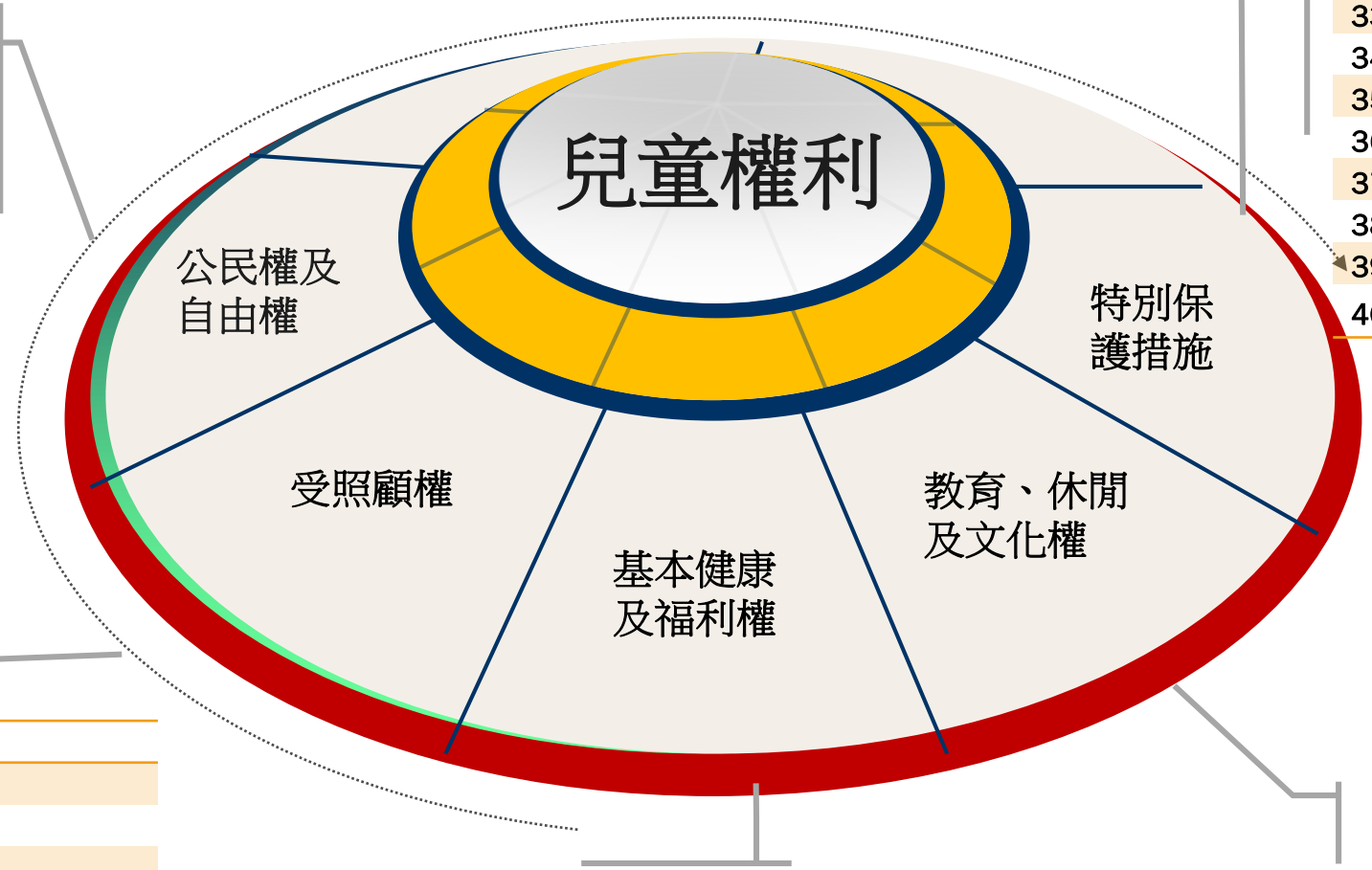
兩種界定的角度



猜猜看？兒童有哪些權利

1	兒童的定義
2	禁止差別待遇
3	兒童最佳利益
4	權利之實施
7	姓名及國籍
8	身分的保障
12	兒童的意見
13	表現的自由
14	思想、良知及信仰的自由
15	集會、結社的自由
16	保護隱私權
17	接觸適當的資訊
37(a)	不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權利

5	父母及其他人員的指導
9	禁止與雙親分離
10	家人團聚
11	非法移送國外及非法不送還
18	父母的責任
19	防止遭受虐待及遺棄的保護措施
20	保護喪失家庭環境的兒童
21	收養制度
25	收容兒童的定期審查
27(4)	追討子女贍養費
39	協助受虐待兒童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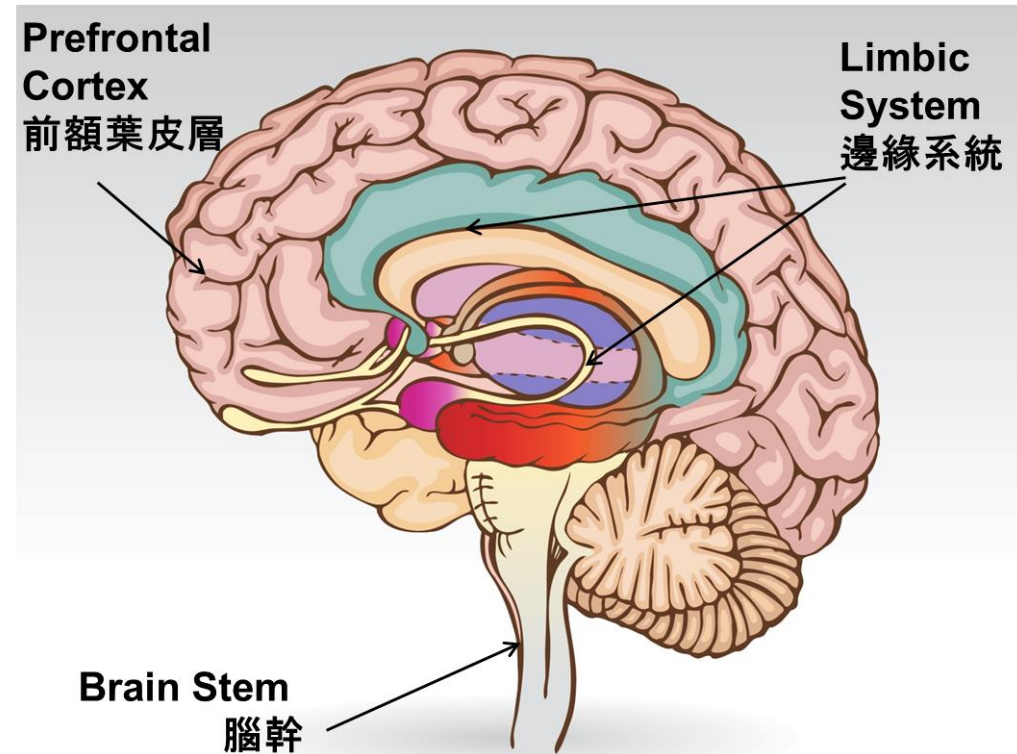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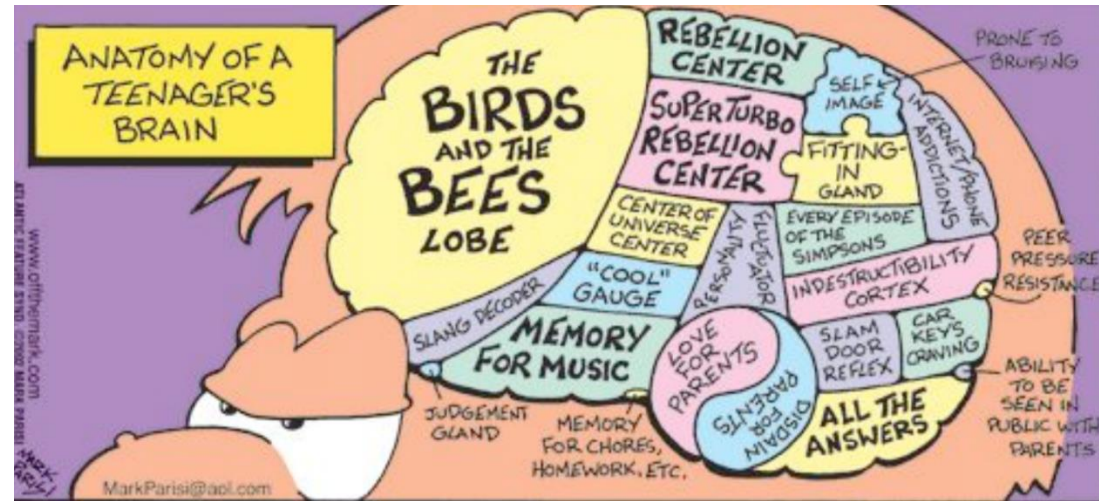
6(2)	生存和發展
18(3)	為職業父母提供的照顧兒童服務
23	身心障礙兒童
24	醫療和保健服務
26	社會保障
27	生活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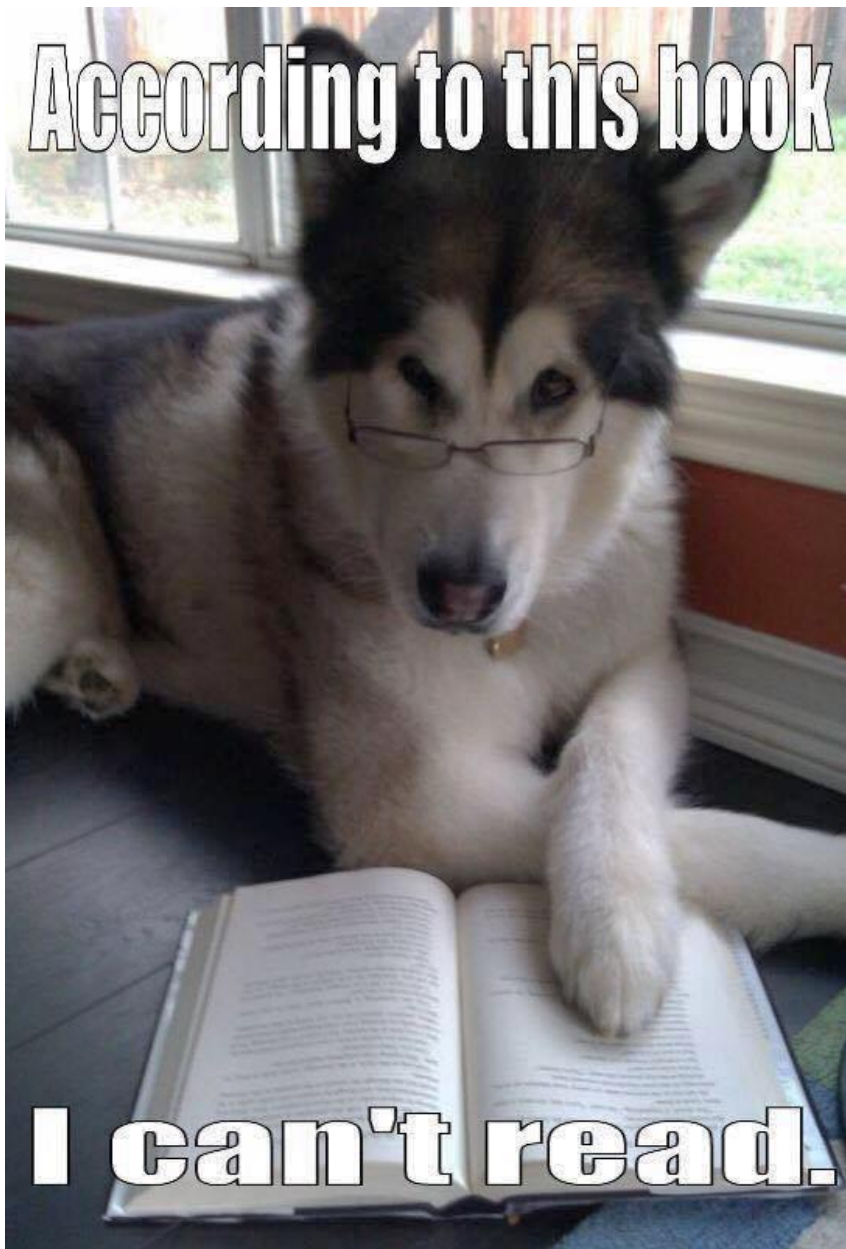
22	難民兒童
30	少數民族及原住民兒童
32	經濟剝削，包括童工
33	藥物濫用
34	保護避免受到性剝削
35	防止誘拐、買賣及交易兒童
36	避免其他形式的剝削
37	禁止刑求及剝奪自由
38	受武裝衝突影響的兒童
39	身心健康之恢復及社會重整
40	少年司法

28	教育
29	教育目的
31	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



The “Brain New” of Growth Spu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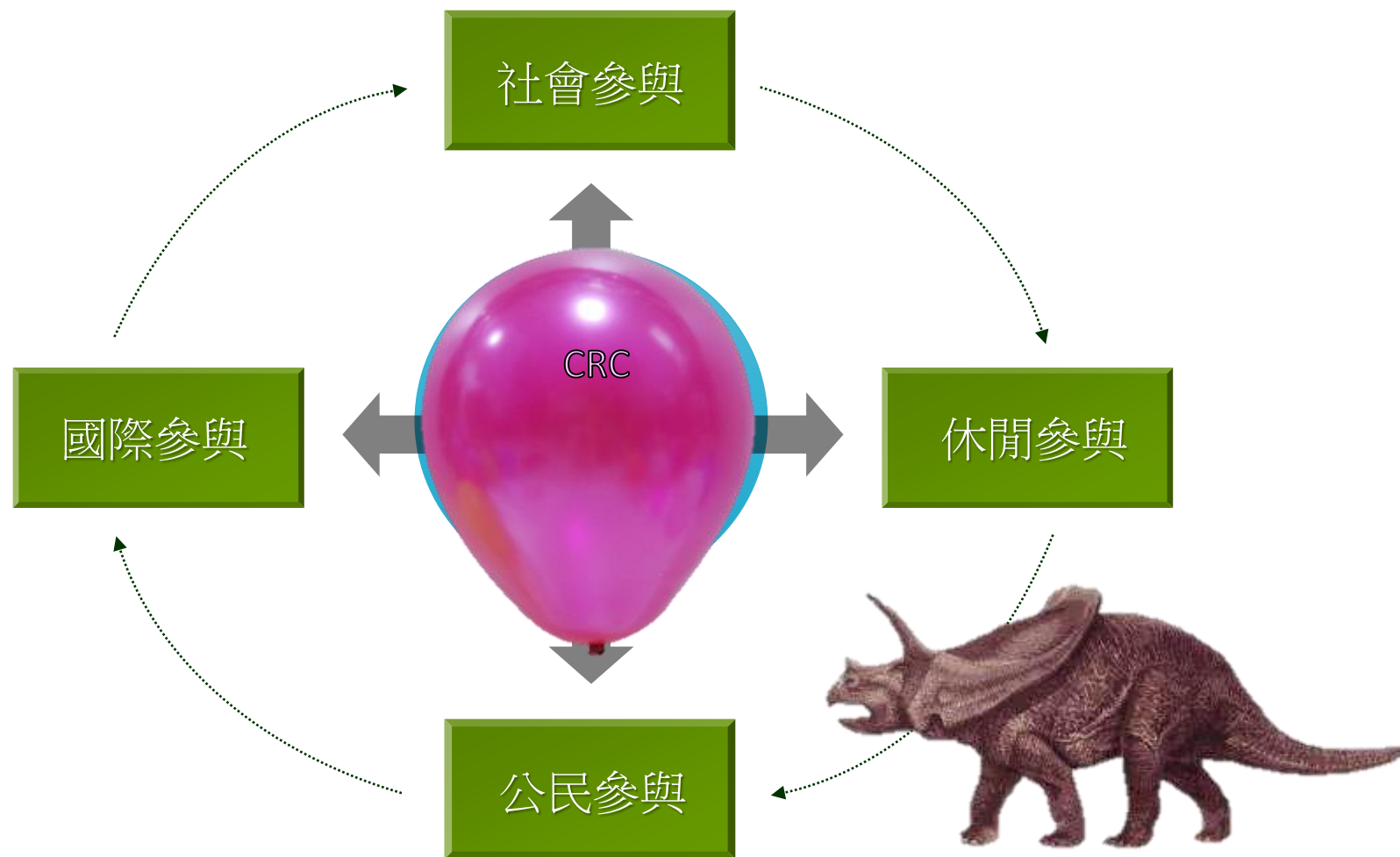




According to this book

I can't read.

「兒少對於周遭發生的事不要冷感，要試著去表達對一件事物的看法，並對各項重大議題提出意見與解決方法，最後試著以各種管道發聲，讓我們的聲音可以被聽見...」
（阿硯，16歲）



社會參與定義

- 「社會參與」一詞常用來指涉某種或多種形式的參與，其概念上互有重疊之處因此很難清楚區分這些不同形式的參與

公約與法律所提之兒少參與

- 「兒童權利公約」

- 1、第12~15條：兒少表達意見自由之權利。
- 2、第17條：兒少自大眾傳播媒體取得可靠資訊之權利。
- 3、第31條：兒少參與休閒、娛樂及文化自由之權利。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1、第10條：政府相關之兒少福利政策委員會得邀請兒少代表列席。
- 2、第38條：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少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兒少參與之機會。

實際上，現行台灣的兒少社會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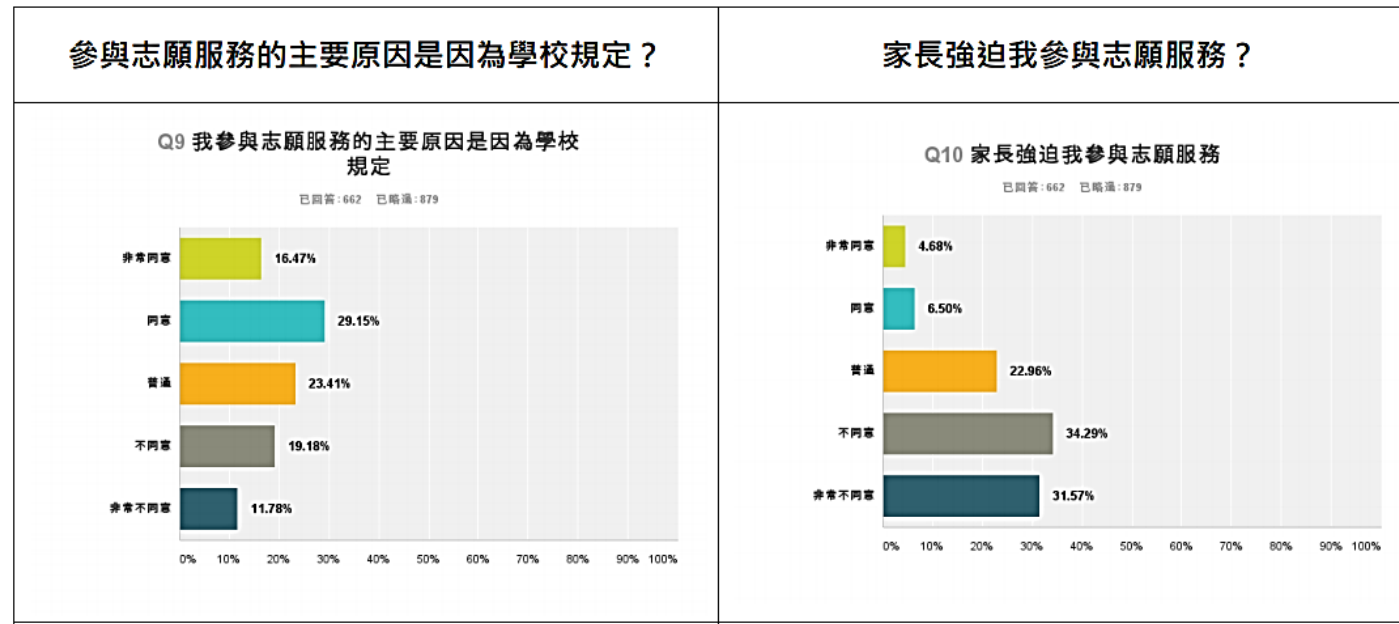
- 除了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外
- 在地方層級為：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邀請 12 歲以上兒少擔任地方兒少代表參與地方政府兒少權益促進會議；
- 或是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兒少可於高中(職)階段參與學校學生自治組織、校務會議、懲戒委員會等。
- 在中央層級為：教育部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1 條規定邀請學生代表參與課程審議會

「2017 台灣 兒少公民參與情況調查」顯示，僅有 18.3%的兒少曾實際參與公共議題，多數兒少仍停留在「認識公民議題」的階段，缺乏實際的參與行動。究其緣由，以沒興趣（63.4%）、沒時間（55.2%）、課業繁重（38.3%）、不認為自己有能力解決（32.7%）等理由居多。

一、台灣兒少社會參與之問題分析

(一)社會參與-志工參與(1)

- 家扶基金會（2014）發現，將近五成（45.62%）國中生志願服務的參與和學校規定有關，有一成二（11.18%）家長以強迫方式要求參與志願服務。
- 顯示兒少志工參與是缺乏自主性的。



二、台灣兒少社會參與之問題分析

(一)社會參與-宗教參與(2)

- 國外研究發現：

- 1、兒少參與宗教活動同樣能提升其主觀福祉（ Abdel-Khalek, 2012; Abdel-Khalek & Eid, 2011 ）。
- 2、家庭參與宗教活動對兒童的發展也有正面的影響力，如能降低兒少物質濫用和犯罪的行為（ Bridges & Moore, 2002 ）。

三、台灣兒少社會參與之問題分析

(一)社會參與-社區參與(3)

- 家扶兒少特派員指出：

- 1、社會參與應從自身環境開始，而所處的社區就是最直接參與的場域。
- 2、藉由各種社區服務和活動參與，培養對自己所處社區有更多的瞭解和認同以及對社區居民的關懷，再進一步擴展至培養個人公民責任和對社會的認同感。

四、台灣兒少社會參與之問題分析

(一)社會參與-服務學習(4)

- 台灣研究發現：
 - 1、在多元入學方案的推動下，家長急於為孩子尋找服務證明的現象讓服務學習的美意遭到質疑（林振春，2000）。
 - 2、服務學習定義並不明確，許多學生只求服務時數，未重服務本質，學生不清楚服務背後真正的意涵，產生「湊時數」的現象（陳至中，2014）。
 - 3、大多服務工作皆由學校指派，並非由學生自發自主的參與（馮莉雅，2013）。

五、台灣兒少社會參與之問題分析

(一)社會參與-小結(5)

- 透過兒少訪談發現：鄉民的力量

兒少社會參與的方式相當多元，本研究之四種形式之外，受訪兒少還指出「網路及傳播媒體」亦為社會參與的重要途徑，顯示「參與」行動已跨越地域和時空的限制。



一、台灣兒少社會參與之問題分析

(二)休閒參與(1)

- 兒少休閒參與的問題：

「2014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發現，兒少「基本人權」的「提供兒少足夠的休閒娛樂措施、活動的程度」被專家評估為「普通傾向差」，顯示兒少休閒參與的權利是亟需被關切（彭淑華，2014）。

二、台灣兒少社會參與之問題分析

(二)休閒參與(2)

- 家扶兒少特派員認為，休閒活動需具備六項元素：
 - 1、「抒解壓力」；
 - 2、「心理滿足」；
 - 3、「與體能或促進健康有關的活動」；
 - 4、「自由運用」；
 - 5、「非例行事務」；
 - 6、「閒暇時間」。



三、台灣兒少社會參與之問題分析

(二)休閒參與(3)

- 台灣研究發現：

- 1、兒少參與休閒活動呈現低自主性：針對台中市少年休閒阻礙進行研究發現，顯示少年在從事休閒活動時會因受到設施設備環境及家人的影響而有阻礙（鄭宇雯，2015）。
- 2、依據衛福部（2016）統計，6至未滿18歲兒少平時參與的休閒活動以「看電視及錄影帶」和「在家中上網」為主，顯示兒少平時活動以靜態休閒為主。



四、台灣兒少社會參與之問題分析

(二)休閒參與-小結(4)

- 兒少休閒參與問題總結：
 - 1、**選擇仍受限制**：休閒定義強調個人主觀經驗，但休閒的選擇仍受到家庭和社會脈絡所影響。
 - 2、**缺乏休閒自主性**：課業及課外活動壓縮其他休閒活動之安排。



一、台灣兒少社會參與之問題分析

(三)公民參與(1)

- 公民參與定義：

- 1、公民社會是由下而上的參與和決策過程，能實現公民的參與，增進公共事務參與的意願與能力（王振軒，2006）。
- 2、公共參與是兒少公民生活的一部份，兒少需要充分參與在和他們緊密相關的日常生活空間，如家庭、學校和社區，並確保其意見能適當地被聆聽。
- 3、本研究公民參與的涵蓋範圍：界定在政治和公共政策參與，並聚焦在少年的參與。

二、台灣兒少社會參與之問題分析

(三)公民參與(2)

- 研究發現：

- 1、兒少表述權與參與權的執行成效不如預期，福利政策將兒少視為被動的福利領受者，兒少很少能對資源的分配產生影響力（UNICEF, 2010）。
- 2、兒少亦鮮少參與學校事務，學校是兒少發展過程中很重要的環境，卻是最缺乏尊重兒少權利的場域，尤其女孩、年幼、弱勢及被邊緣化等兒童的聲音更不易被聽見（Theis, 2010; UNICEF, 2014）。

三、台灣兒少社會參與之問題分析

(三)公民參與(3)

- 台灣現況：

- 1、「國際公民教育與素養調查計畫」(International Civic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Study, ICCS)發現：台灣認知測驗成績位居參與國的第四名，近八成學生得分位居高分群，認知測驗表現優異，但學生公民意識及公民行為卻略顯消極(陳亮君，2010)。
- 2、在學校中，學生參與學校運作與決策過程的空間並不高，學生僅在班規以及課外活動擁有自主權，最常參與的校內活動以班會為主(陳亮君，2010)。

四、台灣兒少社會參與之問題分析

(三)公民參與-小結(4)

- 台灣兒少公民參與現況：
 - 1、大多數會影響兒少的公共決策，且並未考慮兒少自身的觀點；
 - 2、學生參與學校運作與決策過程的空間並不高，學生僅在班規以及課外活動擁有自主權。
- 兒少觀點：
 - 1、不論以何種方式表達對公共事務的意見，皆是參與社會的重要途徑；
 - 2、政府（成人）應尊重兒少的表意權，只有兒少的聲音被傾聽，台灣社會才有機會改變。

一、台灣兒少社會參與之問題分析

(四)國際參與(1)

- 定義：

- 1、「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將全球力視為青年需具備的六項關鍵能力之一。
- 2、18歲以下兒少參與國際事務的措施並不多，培育對象多半以高中職學生和大專以上青年為主（16至30歲）。
- 3、國際參與應著重國際視野的建立與拓展，包含對國際事務的關懷，掌握國際趨勢發展，關注和包容不同的文化、學習國際語言等。



二、台灣兒少社會參與之問題分析

(四)國際參與(2)

- 台灣現況：

- 1、家扶兒少特派員發現：幾乎所有兒少皆認同國際視野的拓展的重要性，因為全球化趨勢將使個人、社會或國家，皆主動或被動地帶來改變。
- 2、台灣大部分兒少主要藉由網路和大眾傳播媒體來拓展國際視野，如：看新聞、閱讀報章雜誌、看電影、看電視等；
- 3、有些兒少則是透過語言學習、學校課程的安排以及和同儕交流等方式，作為拓展國際視野的管道。

三、台灣兒少社會參與之問題分析

(四)國際參與(3)

4、家扶兒少特派員發現，目前台灣在協助兒少拓展國際視野方面並不充足：

(1)個人因素指兒少的主動性不足，拓展國際觀的行動力較為薄弱。兒少的主動性不足多少受到傳統價值觀所影響，不被允許有自主選擇的權利，其能力在父母保護和規範下無法施展。

(2)結構性因素則涵蓋「資訊可及性問題」、「資源分配不均」以及「新聞和學校教材缺乏國際化」之問題。



四、台灣兒少社會參與之問題分析

(四)國際參與-小結(4)

- 台灣兒少國際參與現況：

受到個人和結構性因素所影響，台灣在拓展國際視野部分仍有努力的空間，尤其結構性限制對兒少在拓展國際視野扮演阻力的角色。

- 兒少觀點：

- 1、增進兒少的國際視野，從學校著手是首要的策略；
- 2、有效分配資源，增進弱勢兒少國際參與的資源和機會，縮短城鄉和貧富在國際參與上的落差；
- 3、出國不是唯一的途徑，在國內也能透過網路使用、學校課程國際化或語言學習等方式拓展國際觀。

我想成為暗夜中的火光！

- 宜蘭南方澳
- 台灣高中生帶著書到港邊，為外籍漁工建立社區圖書室



資料來源：天下雜誌

移起在台灣



感受



想像



實踐



分享

彰化南郭國小的「移起在台灣」團隊，發覺社區的移工在搭乘火車時遭遇的困難，於是透過訪談各地的夥伴與邀請專家進行翻譯，他們已經收到來自台灣的翻譯志工提供菲印泰越四國的購票服務翻譯。

目前彰化火車站有越南語引導志工，也將各語言的多語翻譯文字，張貼於所有自動的售票機旁。



資料來源：Design For Change

尋求公民參與路徑

■ 兒少參與的**正向**影響

- 1、「個性獨立而外放」
- 2、「能力養成」
- 3、「拓展人際網絡、建立歸屬感」
- 4、「開闊視野、破除刻板印象」



<https://join.gov.tw/>



<https://ccf.moc.gov.tw/index/zh-tw>

■ 兒少參與的**負向**影響

- 1、「活動太多太忙，時間不夠」
- 2、「課業顧不著，成績難交代」
- 3、「家庭關係，像旅館的家」



<https://www.accupass.com/>

謝謝聆聽